

## 切 結 書

茲因不慎遺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續次保險費送金單，送金單號碼：\_\_\_\_\_，計\_\_\_\_\_份

保險單，保單號碼為：\_\_\_\_\_，計\_\_\_\_\_份

上列遺失之保險費送金單或保險單如因別人冒用或其他原因而損失及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等糾紛時，本人願負全責，與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無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即本申請書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一)○○一 人身保險(二)○四○ 行銷(三)○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五)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六)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七)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地址等聯絡方式 (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五)財務狀況 (六)聲音、影像檔案(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內政部戶政司、業務委託機構、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公司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機構。(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此 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見 證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